

证券代码：836830 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现经公司自查，发现由于工作疏忽，章程个别内容出现了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8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8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8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18 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更正后：

“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8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6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8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6 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更正后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随同本公告一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予以发布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